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高性能催化新材料项目（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 年 11 月 3 日，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高性能催化新材料项目（一阶段）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高性能催化新材料项目（一阶段）建设地点为大连市金普新区松木岛化工园区现有厂区内，厂区中心点地理经纬度为东经 121°42′54.28″、北纬 39°25′7.25″。

在现有厂区 B3 车间内安装甲醛催化剂生产线和 ZSM-12 分子筛生产线，并依托 B1 车间配料及晶化设备，以及 B2 车间的脱氨及脱硝设备设施，可生产甲醛催化剂 300t/a，ZSM-12 分子筛 240t/a，C1 车间建设 1800t/a 四氢吡咯。

目前，建成了甲醛催化剂及 ZSM-12 分子筛两个品种，四氢吡咯正在建设中，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后续根据市场及生产情况，启动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5 年 4 月，建设单位委托编制完成了《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高性能催化新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取得了大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准决定，文号大环评准字[2025]000029 号。

本项目于 2026 年 1 月开工建设，于 2026 年 9 月初建成，2026 年 9 月开始进行生产调试运行，并同步启动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类别属于于“二十一、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中的“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266（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 2661）”。 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1 日重新申领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 91210200677529168F001V，发证日期为 2025 年 10 月 11 日，有效期限自 2025 年 10 月 11 日至 2030 年 10 月 10 日止。

（三）投资情况

项目计划总投资 5869.54 万元，实际总投资 50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230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 4.6%。

（四）验收范围

本项目验收范围为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高性能催化新材料项目（一阶段）及配套环保设施。包括甲醛催化剂 300t/a、ZSM-12 分子筛 240t/a。

二、工程变动情况

工程变动情况如下：

焙烧产生的含氮氧化物尾气原依托 B2 车间屋顶的 3#SCR 脱硝装置，废气经 2-3#（西）排放，实际建设过程中，在 B3 车间屋顶新建 1 套 SCR 脱硝装置，尾气引入 B3 车间屋顶的 FQ-01#排放口（许可编号 DA045）。

项目建设基本按照《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高性能催化新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环评批复实施。将本项目变化情况与《关于印发《污染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内容逐项对比，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无需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可以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各产品生产废水、车间地面清洁废水、公用工程废水等，一起排入厂区污水站进一步处理，处理达标后的尾水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排入松木岛化工园区污水处理厂。

（二）废气

本项目生产废气颗粒物、氮氧化物、氨气分别经布袋除尘器、SCR 脱硝、三级吸收塔等进行达标处理后有组织排放。布袋除尘器为设备自带，新增 1 套 SCR 脱硝装置，氨气治理依托现有的三级吸收塔。

（三）噪声

项目营运后，主要噪声源为各类泵、引风机等。项目噪声治理采取隔声、减振、消声等措施。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包括生产催化剂不合格品、压滤滤饼、废包装物、生化污泥、废布袋、废滤布等，暂存在厂内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库内，外委处

置，与大连宝峦生态环保有限公司签订了委托处置合同。

危险废物包括包括不合格品废催化剂、SCR 脱硝装置定期更换的废催化剂、滤饼、设备检修废机油、废润滑油（含桶、废油抹布）等。

在厂内暂存，外委处置或自行焚烧处置（如塔底釜残、废机油）。

废机油、废液等热值高的废物，厂内焚烧处理。

其他各类危废外委大连物环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大连东泰产业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大连建华污泥处理有限公司处置，并签订了委托处置合同。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验收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正常稳定运行，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正常运行，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

（二）监测结果

（1）废水

本项目实际产生的各类废水排入厂区污水站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的尾水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排入松木岛化工园区污水处理厂。

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结果表明，厂区废水总排口处的 CODcr、BOD_5、氨氮、总氮、磷酸盐（以 P 计）、SS、石油类、钼的排放浓度均满足《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中排入污水处理厂的水污染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pH 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三级标准。

（2）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结果表明，各工艺废气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的排放速率、排放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二级排放限值；等效排气筒排放的氮氧化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二级排放限值；氨气排放速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3）无组织废气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监控点污染物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周界外浓度限值；氨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厂界浓度限值。

（4）噪声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各厂界噪声点位的昼间及夜间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五、验收结论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不存在不合格情形，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建议加强运营期环境管理工作和环境监测工作，提高环境管理人员的业务素质，保障环保设施的有效运行。按照要求进行自主监测，特别是对区域地下水及土壤进行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及时采取有效的防范或应急措施。

运行过程中做好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内容包括：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监测记录信息及其他环境管理信息等。

企业根据实际生产情况及产生的危险废物类别，委托具有相应类别危险废物利用或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应与其签订委托处置合同，确保各类危险废物妥善处置。各类危险废物内厂区分类暂存，暂存时间不得超过一年。

七、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人员信息附后。

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1 月 3 日

验收人员签字：